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9、SZGZ[2026]029-ZC02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2、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9、SZGZ[2026]029-ZC02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029-ZC023-1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A 包	4000000	4000000
2	SZGZ[2026]029-ZC023-2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B 包	3960000	3960000
3	SZGZ[2026]029-ZC023-3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C 包	4040000	4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30000 亩，其中张汴乡 10000 亩；店子乡 9900 亩；西张村镇 5000 亩、西李村乡 1000 亩、菜园乡 1700 亩、宫前乡 2400 亩。实施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A 包：张汴乡 10000 亩；

B 包：店子乡 9900 亩；

C 包：西张村镇 5000 亩、西李村乡 1000 亩、菜园乡 1700 亩、宫前乡 2400 亩。

5.4 服务期限：A 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B 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C 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提供供应商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

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193959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小平 司红卫 徐远中 吴金华 李志强

联系方式：15239861777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239861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139599977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61777
1.3	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范围	1、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30000 亩，实施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A 包：张汴乡 10000 亩； B 包：店子乡 9900 亩； C 包：西张村镇 5000 亩、西李村乡 1000 亩、菜园乡 1700 亩、宫前乡 2400 亩。
1.7	服务期限	A 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B 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C 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9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

	具备条件	<p>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p> <p>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3. 提供供应商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1.10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6	偏离	不允许
2.7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2.8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p>
3.6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 元）</p> <p>凡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4.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

		<p>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收款单位全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迎宾支行 账号：1618 8701 0400 06345</p>
3.6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软件联系电话：4009980000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	--	--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30000 亩，实施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3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在网上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森林质量提升30000亩，其中张汴乡10000亩；店子乡9900亩；西张村镇5000亩、西李村乡1000亩、菜园乡1700亩、宫前乡2400亩。

二、抚育技术措施设计

目的

开展森林抚育，是通过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的健康生长。伐除病弱、弯曲、过密树木，为优势树种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通过合理的抚育作业，提高我区森林的整体质量，通过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林木的抗风、抗雪压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从而提高森林的生态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是我区建设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新需求的战略选择。

抚育方式

采用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方式，高标准施工确保各项作业到位；抚育剩余物分类整理、堆放整齐，具体要求：

疏伐：伐除濒死木、被压木及妨碍主要树木生长的劣质林木，优先保留优良木；过密林分适量伐除中间木，幼树密集地段开展定株抚育；注重保留阔叶树种，推动林分向混交林发育；保留林缘木、林界木、孤立木及林下更新幼苗幼树；生态脆弱地段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及适量灌木、草本，防止水土流失。

割灌除草：仅清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范围内妨碍其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强化林下幼苗幼树保护，防止人为损害。

修枝：遵循“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原则。阔叶树采用平切法，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切口与树干平齐；针叶树采用留桩法，留 1-3cm残桩避免环状剥皮。仅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树高1/3，中龄林不超1/2；保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严禁雨季修枝。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林下幼树全面设置围栏保护，防止人为作业损害，推动森林天然更新，促进林分向异龄、复层、混交的优质结构转变。

抚育强度

抚育强度根据抚育方式、林分现状郁闭度、立地条件差异化确定，以株数抚育强度为主要控制指标，施工中严格按设计要求作业，严禁超设计强度采伐：

修枝强度：幼龄林修枝高度 \leq 树高 $1/3$ ，中龄林 \leq 树高 $1/2$ ；

郁闭度控制：抚育前郁闭度 ≥ 0.8 ，抚育后降低 $0.1-0.2$ ，一次性降低幅度 ≤ 0.2 ；疏伐后郁闭度 ≥ 0.6 。

目标树保留：目标树布局合理，株数、胸径均不低于采伐前水平；

间伐强度：株数间伐强度 $15\%-25\%$ ，蓄积间伐强度原则上 $\leq 20\%$ 。

施工方法

生长伐目标树作业：针对中龄林开展，混交林、人工纯林均可实施。先选定目标树，伐除 $1-2$ 棵影响其树冠生长的干扰树（无干扰树则不刻意伐除）；再伐除劣质木、瘦弱木等质量不佳林木；最后伐除病腐木”对采伐木、再伐除劣质木、瘦弱木等质量不佳林；最后伐除病腐木，并及时将病腐木清理出林分，采用焚烧或掩埋无害化处理，防止病害侵染。天然林小班采取生长伐，人工林小班采伐疏伐措施。

现场作业要求：禁止全面割灌除草，仅清理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范围；强化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保护。

技术指导与过程管控：项目实施期各乡镇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作业前确定保留木和采伐木并做明显标记（蜡笔、自喷漆）；抚育间伐仅伐除标记木，严禁超伐、乱伐；作业完成后专人巡查，防止漏伐、多伐。

剩余物堆放：坡度较大山区，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均匀堆放；有条件区域将剩余物粉碎后堆于目标树根部或运出作业区。

采伐木处理：采伐木经过造材、集材等措施，进行处理统一销售实现林农收益。

病虫害木处理：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及时清理出林分，焚烧或掩埋处理，避免病害扩散。

辅助设施设计

作业道、集材道：修筑必要作业道，尽量避开保留木，减少植被和林木损坏，宽度以满足作业最低需要为原则；

临时楞场、临时工棚：优先选择林分外较近位置设置，确需在林分内设置的，选林中空地、林木行距或密度较小区域。

防护措施

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将环保工作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不得过度抚育、借抚育非法伐除其他树种，保持林分生物多样性；坡度较大地块尽量不开展除草、割灌作业，保持植被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贯穿森林抚育全过程，采取多项专项保护措施：

保留为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省级珍稀保护植物，严禁任何形式损害；

规范作业流程，减少人畜对林分的人为干扰，维持林内微环境稳定，为野生动物营造适宜生存环境；

保留林内乔、灌、草多层植被结构，保护天然更新幼苗幼树，丰富林分物种组成，提升生物多样性；

严禁在生态脆弱区、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开展高强度抚育作业，最大限度保护原生生态系统。同时，保留有鸟巢的林木、野生动物隐蔽地树木，适当保留孤立木、枯立木、腐木等，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抚育时结合除草、修枝整修防火线，清除可燃物；自然保护区、重要森林景观区周围林分抚育设置大于30m的缓冲带。

抚育剩余物清理

抚育剩余物按“分类处理、生态安全、合理利用”原则处置：就地分类，根据实际运出、平铺或均匀堆放；坡度较大林区沿等高线堆放，减少水土流失、补充林地有机质；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及时清理出林分并除害化处理，防止病害蔓延。

森林防火

陕州区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项目（森林抚育）作业区多为重点森林防火区，作业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森林防火要求，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到作业环节；

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强化火源管控，严禁作业人员在林区内吸烟、做饭等野外用火；

开展森林防火专项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防火、扑火技能；

作业现场配备必要森林防火器材，安排专人防火巡查，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安全生产

陕州区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项目（森林抚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保障施工安全：

明确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管护责任状；

按森林抚育规程施工作业，做好施工机具日常维护，为作业人员配备完善安全防护用品；

严禁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从源头杜绝火灾隐患；

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身安全；

开工前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

安排专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性审 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提供供应商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A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B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C包：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实施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二）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森林抚育 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森林抚育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1、提供的森林抚育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完善、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p> <p>2、提供的森林抚育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提供的森林抚育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欠合理、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完善、欠科学、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劳动力 计划	7分	<p>1、劳动力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主要施工 机械计划	6分	<p>1、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确保防火 设施安全 有效的措 施承诺	6分	<p>1、确保防火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确保安全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 施	6分	<p>1、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	6分	<p>1、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施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为准)承担过林业类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承诺	5分	1、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及承诺得2分； 2、供应商提供农民工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得3分。 3、缺项不得分。
	信誉承诺	5分	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串通投标、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现象的信用承诺得5分(提供承诺书)。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合理，详细得4分，优惠承诺较合理详细得2分，优惠承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采取_____措施,达到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林木生长,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多种功能,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促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本年度_____项目交给乙方来具体实施完成。现签订如下合同:

一、实施地点与面积

甲方将_____个小班_____亩,补植树种为_____,修复措施为以_____的退化林修复任务交给乙方实施(小班、山场地点、面积、四至界线详见附图)。

二、实施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金额

单价为每亩_____元,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 _____

付款: _____

五、技术要求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抚育实施,及时掌握实施山场的修复质量和进度。
- 2、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项目补助。

3、修复工程实施完毕，甲方协调林业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施工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4、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5、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6、乙方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退化林修复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7、修复工程结束，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七、本合同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陕州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陕州区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开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提出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组织机构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七、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